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太安路老厂区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临 2014—001），高淳区人民政府认为公司太安路老厂区搬迁符合城北科技新城规划要求，明确要做好公司太安路老厂区的资产评估和土地收储工作。目前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城市建设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等有关规定及高淳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并经过协商，于2016年8月23日，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与公司签署了《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公司太安路128号地块土地及附着物等资产征收补偿价款为人民币8,728.9211万元。

2、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就有偿征收公司太安路128号老厂区土地、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着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对收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土地收储并无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 2、住所：高淳区淳溪镇北漪路20号
- 3、负责人：朱利国

4、职能：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是南京市高淳区政府下辖行政单位，负责本区房屋征收管理等工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收储房屋，为公司位于淳溪镇太安路128号宁高国用（2002）字第06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着物，土地面积为61,596.7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2016年7月31日，该等土地及房屋、不可拆迁设备等资产处置后账面净值为2,129.92万元。

标的土地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名称：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乙方：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由江苏德道天诚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征收评估结果，确定被征收房屋的货币补偿金额，确定被征收土地的货币补偿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8,728.9211 万元。补偿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房屋补偿款、土地补偿款、装修补偿款、附属物补偿款、绿化补偿款、电力设备补偿款、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补偿款、管道及沟槽补偿款、不可移动设备补偿款、征收生产用房的设备拆除安装和搬运费用、征收非营业用房的停业补偿费用等。

3、土地交付与补偿费的支付：

乙方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被征收房屋腾空交付甲方，并将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交付甲方，由甲方办理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注销登记手续。

乙方将被征收房屋腾空交付甲方后，一个月之内，甲方一次性向公司支付房屋征收补偿款。

4、安全责任：甲方负责公开招标确定拆除单位，对其设备的拆除，乙方必须派专人提供技术指导，并负责设备拆除过程中的安全。

五、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生产已转移至南京化工园区聚氨酯生产基地，此次收储，对公司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不产生影响，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收储资金到位可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归还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此次收储，在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预计带来收益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收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